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112005號案
事件學校	臺南市○○國民小學
<b>壹、案由說明：</b> <p>申請學校知悉當事人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自行調查，調查小組認定當事人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當事人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申請學校向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申請專業輔導。專審會依據調查報告建議組成輔導小組，並遴派三位輔導委員進行輔導。</p>	
<b>貳、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b> <p>一、調查報告結果摘要</p> <p>調查小組到校進行訪談調查會議，並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確認事實與完成調查報告並提交申請學校校事會議審議。</p> <p>調查報告認定當事人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調查小組一致認定當事人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申請學校決議申請專審會協助輔導。</p> <p>二、輔導報告結果摘要</p> <p>專審會組成輔導小組，於112年9月7日召開輔導小組第一次會議。輔導期間為112年9月7日至112年11月7日，經輔導改善有成效。</p>	
<b>參、專審會決議：</b> <p>一、<input type="checkbox"/>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li><li><input type="checkbox"/>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li></ul> <p>二、<input type="checkbox"/>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li><li><input type="checkbox"/>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li><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li></ul> <p>三、<input type="checkbox"/>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p>	

員會審議。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

